

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2 年 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黔技教高组〔2022〕3 号

各技工院校：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为促进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高质量发展，更加科学、专业、高效、有序的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就 2022 年全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安排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0 号）的安排，今年全省技工院校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含社会化、自主评审）于 8 月 25 日起依托“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rcrs.gzsrs.cn:8888/ips/>）（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开展。

（一）信息系统账号创建

账号创建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0

号)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为下属或管理的技工院校创建账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其他属地技工院校创建账号;技工院校为本单位申报人员创建账号。

(二) 申报人材料提交

全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个人申报(含社会化评审、自主评审)入口8月25日8:00开启至8月30日17:00关闭。申报人从7月25日起即可登录信息系统维护本人信息、上传申报资料,提前为提交申报资料做好准备,在申报入口关闭前及时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1),申报信息一经提交不能自行变更(信息系统申报评审流程详见附件3)。

(三) 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及材料流转

1. 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须认真对照评审条件审查申报人员资格,重点审核以下情况:(1)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情况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2)业绩成果、科研成果及学术成果是否真实有效;(3)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单位公示。对符合申报条件推荐送评的,应以适当方式在用人单位和在信息系统内公示5个工作日,并于10日内(9月10日前)完成公示后上传相关文件,往上一级流转节点推送。

3. 材料流转。各流转节点接收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往上一级推送工作,确保申报人材料在评委会收取截止日前推送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导致申报人材料不能及时

送评的，责任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的单位承担。同时，个人线上申报材料程序结束后，需将个人申报纸质材料于9月30日前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委托评审。不具备评审权（或属地不能正常开展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技工院校，可通过信息系统按程序委托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评审费收取。职称评审收费按照《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标准执行。

（六）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及存档。从2022年起，职称评审通过结果不再采取纸质评审表形式确认。评审结果备案完成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在信息系统中生成“评审通过确认单”（见附件2），下载打印盖章（一式三份），由用人单位或申报人本人领取，经用人单位盖章确认后存入个人档案。

（七）完成时限。全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全部评审工作应于12月31日前完成，不得跨年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5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技工院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层评审认定人员,按照《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和技工院校教师系列相关专业申报评审条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申报人业绩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认真落实正高级讲师任职资格代表论文送审制。

(四)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具体规范要求,按照《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2021年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的通知》(黔技教高组〔2021〕3号)和《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全省2021年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技教高组〔2021〕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教育学时及相关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在基层和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45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今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仍以“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

“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http://www.gzjxjy.gzsrs.cn/>)选择其一学习、测试。2021年度已完成学习的可不再测试,所缺课时由专业科目学时补充。

四、组织实施

(一)各单位、申报人在申报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单位公示、申报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制度,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各单位要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的,从认定之日起记入信息系统诚信档案库,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任职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及推荐、审核单位责任。

(二)2022年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批准延聘(延退)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评审。

五、其他事宜

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丁振宇: 0851-84721265、13608555890

马德华: 0854-8330268、18085459652

徐 坤: 0851-88307127-6022、15985108955

李 娜: 0851-84721265、13985532466

- 附件： 1.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2. 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信息系统申报评审流程
3. 评审通过确认单（样表）
4. 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政策参考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 上传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上传材料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所持相关证书、任职履职情况、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继续教育情况。所有上传申报资料按照以下清单名目统一扫描为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证书名称或材料名称+序号，如 xxx 学历证 1，xxx 年度考核表 1，xxx 学术成果 1)，所有材料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每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上传附件总容量为高级职称 150MB、中级职称 80MB、初级职称 30MB。如上传材料不能体现本人完整业绩的，可上传重要节选，其他部分由线下纸质材料体现。注意：线下纸质材料仅是线上材料的补充或佐证，其他未在线上提交或体现的纸质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不予采纳（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求加收的除外）。

参考：按黑白扫描 A4 页面为 PDF 文件，单页大小为 50kb；按彩色扫描 A4 页面为 PDF 文件，单页大小为 400kb。建议各申报人上传材料页数不宜过多，尽量上传关键信息，方便专家查阅。

职称申报材料须加盖所在单位审核章后方可上传。上传资料具体清单如下：

（一）申报人本人所持相关证书（彩色扫描）

1. 学历证书

- 2.学位证书
-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4.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无聘任证的，提供聘任文件）
- 5.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备案汇总表（仅限事业身份人员提交）

（二）任职、履职情况材料（可黑白扫描）

- 1.申报人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年度考核表、年度考核证明等）。
- 2.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其他任职、履职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可黑白扫描）

- 1.申报人上传的业绩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

2.获奖证书

- （1）证书页（单独扫描上传）
- （2）获奖文件（单独扫描上传）
- （3）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奖项支撑材料（单独扫描上传）

（四）学术成果部分（封面彩色，正文可黑白扫描）

- 1.申报人上传学术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非专利成果）。

（1）已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封面、目录、版权页、内容页、封底等内容，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2）未发表的学术成果，除正文外，须包含相关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凭证。

(3) 对于已发表的专著或学术著作，除需展示用于评审的正式内容外，专著或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内容简介、封底、出版社出具的个人数字证明，教材使用证明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4) 根据系统设计，专利成果上传界面位于学术部分，每项专利 PDF 文件必须包含：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

(五) 继续教育情况

1. 申报人继续教育登记证（彩色扫描，从资料页开始逐页扫描，合成 1 个 PDF 文件）。

2. 折算学时的说明（可黑白扫描用人单位盖章后扫描）。

3. 申报人其他继续教育相关合法有效的凭证或截图。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及时按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予以审核、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同时须出具以下材料，逐项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PDF 格式，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年度+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序号，如 2021 年 xx 单位公示情况表）。

1. 单位公示情况表

2.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3. 单位推荐承诺书

4. 其他申报人所在单位认为有必要上传的资料

附件 2

编号: xxxxxxxxxxxxxxxx ()

评审通过确认单（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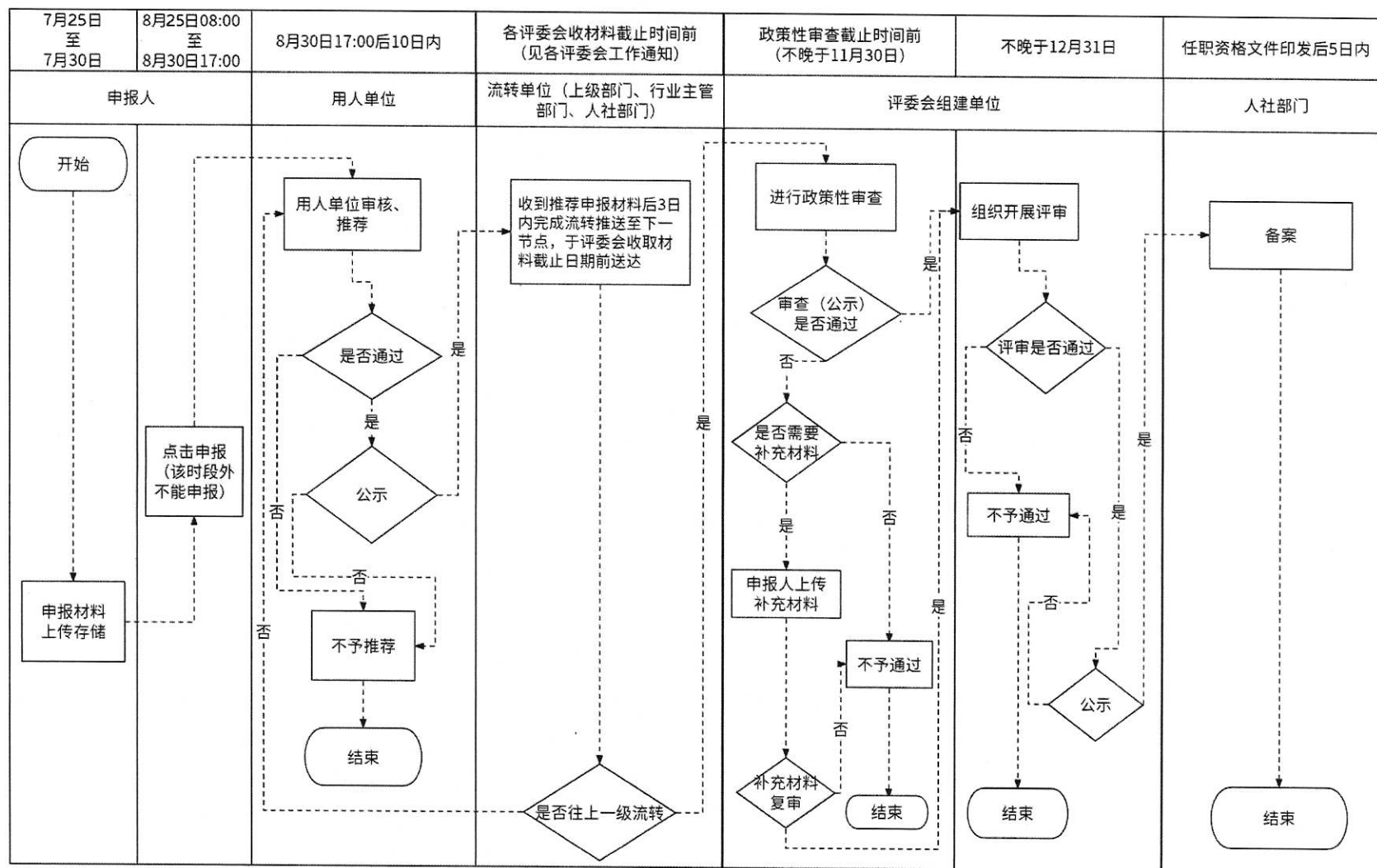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别		民族		系统导入相片 (1 寸)
身份证号				年龄		
现工作单位						
原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别	正/破/转		评审类型		社/自/基/民	
评审年度		任职时间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评审会意见	评委会名称（系统导入）： 意见： 主任签字：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组建单位 审核意见	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推荐 报送单位）确认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该确认单经系统生成下载打印一式三份后依次由评委会、评委会组建单位、用人单位（推荐报送单位）盖章。其中应不少于 1 份装入申报人个人档案。

2. 确认单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 3

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信息系统申报评审流程图



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政策参考

第十八条 淡化学历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强化技能贡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建立绿色通道。

（一）“贵州省技术能手”获得者、入选或作为专家、教练指导学生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享受省政府特

殊津贴、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贵州省劳动模范、贵州工匠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

（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证书、表彰文件为准）以上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担任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专家或教练、全国示范性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管专家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